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0099A00_ATTCH2.PDF、0130099A00_ATTCH3.pdf、013009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2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04），或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葉老師（電話：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9/21 文
交 12:17:59 章

註冊組

112/09/21



1120007670